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林浥豪

被　上訴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5年度重小字第1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有違反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與損害填補原則、訴訟代理權有重大瑕疵等語。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其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二、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意旨略以：

㈠訴外人劉奕廷前向被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上訴人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與劉奕廷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當下並無感覺故開走，因而遭認定為肇事逃逸，直接被認定須負100%責任而為敗訴，原審法官並無看上訴人所提供之車禍光碟，請上訴審法官重新判定肇事責任比例。

㈡被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劉奕廷於原審時僅提出調解專用委任書（下稱系爭委任狀），未提出民事委任狀，違反民事訴訟法第68條之規定，訴訟代理權有重大瑕疵，程序不合法。且劉奕廷於原審時僅係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本身並非訴訟主體，惟劉奕廷於收受原審判決時，竟以LINE個人名義要求上訴人將款項匯至其個人帳戶，劉奕廷假借被上訴人名義請求個人損害，原審判決將訴訟代理人個人損失與被上訴人公司營業損失予以混淆，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均有違誤。

㈢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出廠並無包膜，其未受有包膜費用之財產損害。依被上訴人與劉奕廷間之租車契約內容可知，無論劉奕廷是否經由被上訴人同意附加車體，或不同意附加車體包膜，一切損失費用皆由承租人即劉奕廷自行負擔，故就包膜費部分，被上訴人根本並無要向上訴人請求，原審判決違反損害填補原則。且被上訴人之保險公司為國泰產險公司，國泰產險公司已代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償，已達成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和解書中並已明確記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劉奕廷嗣後卻以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身分向上訴人請求包膜費，已構成重複請求。再者，就包膜費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僅提出估價單，迄今未提出實際消費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無從證明包膜費實質發生，且原

審亦未將施工工資與膜料材料予以拆分，亦未予折舊，逕判決上訴人需支付包膜費25,500元，致被上訴人受有平白獲取全新膜料壽命之不當得利，有違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與損害填補原則。

㈣原審僅以卷內所附之黑白照片判定上訴人需負擔全額包膜費25,500元，惟上開黑白照片畫質極其模糊，根本無法辨識其車身擦撞痕跡，連小白點也未見，原審判決與事實不符，顯失公平。依上訴人所庭呈之彩色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右前門僅有細小白點，該照片係原廠人員所拍攝，並非上訴人所造假。國泰產險公司代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修理費98,639元，最後和解金額為45,000元，不到原請求金額之半數，其原因係為國泰產險公司認定系爭車輛右前門針孔型白點不可能為系爭事故所造成，故無向上訴人索賠，右前門鈑金烤漆工資4萬多元，加上發票營業稅為5萬多元，扣除上開費用後，僅向上訴人請求賠償45,000元，惟原審判決竟認定系爭車輛右前門針孔型白點係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貨車要如何於時速80造成系爭車輛撞成針孔型白點，顯然認定事實有違誤，故扣除之右前門包膜費應以11,000元計算。

㈤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及出租人，無論系爭車輛是否因維修而停工，承租人劉奕廷皆需依租賃契約給付被上訴人每月租金38,800元，故被上訴人財產上並無任何實質損害發生，為何上訴人需賠償營業損失1,293元？若上訴人需支付上開營業損失，將造成被上訴人雙重獲利，顯然違反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被上訴人顯有不當得利，原審判決於法理上存在顯著矛盾等語。

㈥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及認

定上訴人應賠償營業損失違背法令之部分：

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亦有明文。又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亦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委任劉奕廷為訴訟代理人，有劉奕廷於原審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法院所提委任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9頁、第101頁），觀之系爭委任狀上雖記載「此致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等文字，然系爭委任狀既係劉奕廷當庭向原審法院提出，並經原審法院法官闡明被上訴人名稱應變更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劉奕廷擔任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第101頁），應認系爭委任狀仍生合法提出於法院之效力，而不因其上之文字記載而影響其效力，故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劉奕廷既合法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經法院准許為訴訟代理人，則被上訴人於原審應已經合法代理，堪以認定，上訴人主張劉奕廷未提出委任狀，故未合法代理被上訴人等語，應屬無據，並無理由。另上訴人雖主張原審判決將劉奕廷個人損失與被上訴人公司營業損失予以混淆，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然本件系爭車輛係被上訴人所有，而被上訴人為租車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原審判決依此認定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之包膜費用，及因需

包膜而生之1日營業損失，其認定並無違背法令，縱劉奕廷需支付系爭車輛租金予被上訴人，然劉奕廷係基於與被上訴人之租約而需支付租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無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時受有利益，故無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且縱劉奕廷於接獲勝訴判決後傳送如前開對話紀錄所稱之文字，亦不影響法院認定係被上訴人受有包膜費用及營業損失損害之合法性，故上訴人空言主張原審判決適用法律錯誤且違背損益相抵原則，亦屬無據。

㈡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應賠償包膜費用，違反損害填補原則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出廠並無包膜，其未受有包膜費用之財產損害，且未扣除折舊，又於和解成立後重複賠償，原審判決違反損害填補原則等語，然查，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就系爭事故之損害，保險公司已理賠被上訴人，並與上訴人和解成立，並據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和解書，載明「雙方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見原審卷第93頁），然被上訴人則主張因為國泰產險沒有賠償包膜的部分（見原審卷第102頁），則原審基於調查卷內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須再賠償被上訴人系爭車輛之包膜及營業損失損害，即非重複賠償，而無違反損害填補之原則可言，上訴人此部主張，即屬無據，並無理由。又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本來即沒有包膜，且原審法院未扣除折舊等語，然就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未包膜之事實，未於原審主張並舉證以實其說，原審法院基於被上訴人所提之包膜估價單，認定被上訴人請求包膜修復費用為25,500元，且因包膜雖原具獨立價值，然附合於車輛後即附合於車輛之一部分，構成系爭車輛整體功能之一部，不因更換新包膜而使被上訴人受利益，故認定不予扣除折舊，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於形式上並無違背法令之處，故上訴人此部主張，亦屬無據，並無理由。

㈢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認定肇責比例、系爭車輛右前門針孔型白點為系爭事故造成之認定事實錯誤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已於判決理由要領欄中說明：依據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上訴人及劉奕廷各自向處理員警詢問之陳述，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上訴人係自外線車道切換到內線車道，此時劉奕廷駕駛之系爭車輛仍行駛於內線車道，顯見上訴人於變換車道過程中未注意讓直行於內線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此復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判定及新北市政府車輛事故鑑定會鑑定在案，足認上訴人駕車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有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是原審判決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詳細審究肇事責任比例，並主張系爭車輛右前門針孔型白點非系爭事故造成，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等語，核係對於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為主張，揆諸前開說明，並非小額訴訟程序合法之上訴理由，上訴人此部主張，亦屬無據，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回之。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葉靜芳

法　官　鄭宇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君